

国家安全视角下西部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以青海民族大学为例

马天¹ 吕明泽¹ 罗彪²

(1.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 青海 西宁 810007; 2.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澳门 999078)

摘要: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国家安全的海外保护日趋重要, 使得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西部地区高校作为地方发展的重要支撑, 在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本文以青海民族大学为例, 探讨了西部高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现状、挑战及路径。通过分析青海民族大学的具体实践案例, 提出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优化课程设置、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等建议, 以期西部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借鉴, 从而更好地保障各领域国家安全与国家海外利益。

关键词: 国家安全; 西部高校; 涉外法治; 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006-001X(2024)05-0004-04

DOI: 10.12462/FETR.issn3006-001X.2024.05.002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Cultivating Foreign related Legal Talents in Western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Security

——Taking Qingha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as an Example

Tian Ma¹, Mingze Lv¹, Biao Luo²

(1. Law School of Qingha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Xining, Qinghai 810007; 2. Law School of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999078)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globalization, the overseas protec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important, which has led to an increasing demand for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As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local development, universities in the western region shoulder significant responsibilities in cultivat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This article takes Qingha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as an example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ituation, challenges, and paths of western universities in cultivat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By analyzing the specific practical cases of Qingha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suggestions have been put forward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eaching staff, optimize the curriculum, and exp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in western universities and better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and overseas interests in various fields.

Keywords: national security; western universities;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personnel training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 涉外法治人才在维护国家安全、国家海外利益和发展国际交流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涉外领域, 如何确保各方面的国家安全及国家海外利益, 如企业合规经营、有效保护企业与公民的知识产权, 以及如何与涉外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良好衔接等, 已成为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而高校作为培养这类人才的第一阵地, 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制约, 西部地区的高校在涉外法治

人才培养方面正面临着多重挑战。青海民族大学作为西部地区的代表性高校之一, 如何在现有的条件下培养出满足我国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海外保障需求的法治人才, 无疑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重要课题。

一、西部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状

(一) 教育教学资源有待丰富

西部高校由于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 相较

作者简介: 马天,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国际法、环境法; 吕明泽, 硕士, 助教, 研究方向为国际法、环境法; 罗彪,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国际法、环境法。

基金项目: 2024年度青海民族大学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西部高校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研究”(项目编号2024-ZDYJ-011)的阶段性成果。

于中东部高校在财政拨款和院系建设上均有着一定差距,且地方政府存在对涉外人才重视不够的症结,教育资源相对匮乏。这不仅体现在教学设施和教材资源方面,还表现在师资力量的不足上。许多高校缺乏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涉外法治经验的教师,大量业界杰出教育人才东赴短时期内已成趋势,难以接续提供高质量的涉外法治教育。

(二)国际交流合作有待增加

与东部沿海地区高校相比,西部高校的国际交流合作机会较少,学校建设和发展也趋向于服务本地化市场和实用性领域。这导致学生缺乏国际化视野和实际操作能力,难以满足涉外法治工作的需要。且当地缺乏繁荣的涉外法律服务市场,虽然部分高校尝试通过交换生项目和国际合作办学等方式弥补这一不足,但整体效果有限。同时,西部高校对于国家安全领域的研究具有领域和视角上的双重局限性,通常只关注本区域的社会治理与环境安全,未能形成同国家海外安全和海外利益保护之间的高效衔接。

(三)课程的设置有待合理化

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上,西部高校往往面临课程内容趋同且单一、实践性匮乏等问题。这些课程的内容多偏重于理论教学,未能充分展现西部地域的法学教育特点及优势,同时也缺乏对国际法实务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有效培养。另外,课程之间的衔接性不强,存在课程名称各异但教学内容雷同的混乱现象,这违背了不同课程之间应有的系统关系,难以系统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综合法律能力。关键在于,西部高校在涉外人才法治培养过程中对国家安全和国家海外利益保护的方法、手段、模式等内容缺乏讲授和模拟,使得学生一方面难以清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旨趣,另一方面则难以获得有效的信息和知识来为其将来的涉外法治实践提供助力。

二、西部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挑战

涉外法治培养人才培养工作一直以来都是一项涉足范围广、交互性强的系统性工程,尽管青海民族大学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因地制宜取得成效,彰显了西部高校法学特色,但仍面临一些挑战。

(一)地域和经济条件的制约

相较于其他地区,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这导致高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受到限制。这种限

制不仅影响了教学设施和师资队伍的建设,也削减了学生的国际交流机会。由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对实践性要求极高,学生仅凭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难以在短时间内胜任毕业后的工作要求。因此,学校有必要为学生提供积累实务经验的途径。然而,西部高校对于开设涉外法律实务课程的重视程度不足,由于经济、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往往导致涉外法律实践模拟的安排匮乏。长期以来,虽然举办了一些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比赛,但大多以国内案件为背景,而真正以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为目的、以涉外案件为题目的法律专业比赛却寥寥无几。这使得学生在相关实践能力上存在明显的短板。司法部2019年公布的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中,西部地区的涉外律师人数仅占全国总人数的16.7%,青海省更是无一人入选。这一现状凸显了西部地区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的困境。毕竟,如果无法为人才营造归属感,忽视人才培养的目的在于推动并服务当地发展,那么西部地区将面临实实在在的人才流失问题。

(二)部分教师的国际化水平有待提高

虽然青海民族大学在师资队伍国际化方面付出了一定的努力,但其整体水平仍有待提升。部分教师在国际化视野和涉外法治经验方面存在不足,难以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特别是由于培养费用的迅速增长,导致教师的境外培养时间被缩短至一个学期的交换项目或暑期访学。这种短暂的海外经历必然使得语言和法律能力的培养提升缓慢,进而阻碍了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进程。同时,青海民族大学涉外法治领域教师普遍缺乏国家安全学、国家安全法学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学习,从而难以真正践行并完成国家现阶段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初衷。

(三)部分学生国际化意识和能力不足

部分学生因缺乏国际交流机会和涉外实践经验,其国际化意识和能力显得相对薄弱。这不仅削弱了他们在涉外法治领域的就业竞争力,也对其职业发展的长期潜力构成了制约。自2018年教育部将法学专业核心主干课程调整为“10+X”的分类设置模式后,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课程由必修转为选修,这一变动可能对西部高等院校在培养学生国际法思维、国际视野和知识结构方面带来潜在风险,甚至可能影响学生的法律英语水平。同时,缺乏国家安全学和国家安全法学的课程设置,也让广大学生缺乏对国家利益海外保护的概念认知和技能掌握。

三、西部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探讨

针对上述挑战,本文提出以下路径,以期为西部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参考。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

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关键在于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西部高校应当加大力度引进国际化教师,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外籍专家。同时,通过加强中外联合办学的模式,积极推动教师互派、课程互通、学位互授等实质性的合作措施,以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可以考虑设立教师国际交流专项基金,支持教师们参与国际会议和合作研究,进而提高他们的教学和科研能力。在此过程中,政治建设应被置于首要位置,因为我国的涉外法治人才往往参与到国际法官或重要法律岗位的竞聘中。因此,在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过程中,要加强课程思政的建设。同时,要加强对相关教师进行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法学领域的专业培训,使其真正具备“国际视野、家国情怀”,并将这些理念内化于心。唯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培育涉外法治人才并向外国宣传我国涉外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动态。

(二)优化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以培养学生的全球视野和实际操作技能为目标。西部高校可以在现有课程的基础上,增设国际法实践、邻国法律文化、外国语言等课程,供对此有兴趣的同学选修。特别是要向有意向攻读双学位和转专业的学生进行推广,因为涉外法治人才属于跨学科领域,除了基础的法学学科以外,还需要具备作为沟通交流工具的外语能力、审时度势的国际政治分析能力以及处理具体事务时的国际贸易相关背景。因此,对于双学位和转专业的学生,需要尽早为他们制定切实有效的培养计划和职业生涯规划,并提供相应的实习机会。同时,还可以聘请邻国法学机构的专家来讲授与该国相关的国际经贸规则、国际商务仲裁、航空法律等课程,并基于实际案例建立数据库,开展虚拟仿真教学活动(如数字法庭模拟实验),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此外,应注重课程之间的连贯性,形成系统化的培训体系。例如,可以通过设置模块化课程,来促进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编纂好相关的涉外法学主干(核心)教材,探索开发涉外法学的新型教材,以助力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涉外法学教材体系。而这里所提及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涉外法学教材体系必然要以国家安全学和国家安全法学教材为核心,以其他国际法和诉讼法类教材为辅助,方能强化、提升教师和学生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的和任务的领悟和认知能力。

(三)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重要途径是国际交流合作。西部高校应积极拓展合作渠道,与国外高校和国际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交流活动。例如,西部高校可以与国外知名高校合作,开设联合培养项目和交换生项目,以此增加学生的国际学习和交流机会。青海民族大学地处西北地区,邻近中亚中东国家,可以发挥少数民族师生会其本族语言的优势,如青海撒拉族与中亚土库曼族的语言优势。青海民族大学获批成为首个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中亚-土库曼斯坦研究中心(试点)”,这更有利于高校依托青海的现有资源优势,培养出具有专业性的涉外法治人才,并形成独特的办学特色。此外,青海民族大学还可以凭借喜马拉雅山地国家研究中心,邀请南亚领域的国际法学专家来校讲学、举办国际学术研讨会,并进行合作研究等学术活动,向学生介绍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基本情况及法律制度,同时就中国企业出海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等问题,在实务和操作层面提供指导,以此丰富学生的国际法治知识。

(四)强化学生国际意识

在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下,培养学生的国际化意识和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对于西部高校而言,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不仅要求学生掌握扎实的法律知识,更需要他们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因此,强化学生的国际意识成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路径之一。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西部高校可以采取多种措施。首先,成立法学与实训管理中心。该中心可以负责规划和组织各类涉外法治活动,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和实践平台。例如,中心可以定期举办涉外法治专题讲座,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交流,分享最新的国际法律动态和实务经验。同时,还可以利用国际文化节等活动,展示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和特色,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其次,重视实践环节。西部高校可以通过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形式,让学生在模拟的国际法律环境中进行实操演练。这不仅能提高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还能让他们在实践中学

习和掌握跨文化沟通的技巧。例如,在模拟法庭中,学生可以扮演不同国家的律师、法官等角色,体验国际法律程序的运作,学会如何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进行法律辩护和协商。最后,鼓励学生参与国际实习和志愿者项目。高校可以与国外的律师事务所、非政府组织等建立合作关系,为学生提供宝贵的海外实习机会。通过在国际环境中工作和学习,学生可以亲身体验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和文化习俗,积累宝贵的涉外法治实践经验。同时,参与国际志愿者项目也能让学生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的发展和挑战,培养他们的全球责任感和使命感。

(五)政府以及社会支持

政府以及社会的支持对于西部高校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极为关键。教育部在回应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将国际法学设为一级学科,并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时,表示支持高校自主审核学位授权,探索设立相关一级学科。政府应加大对西部高校的投入,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改善教学设施和师资队伍。同时,社会各界应积极参与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努力将高校涉外法学教育和涉外在职培训进行有机衔接,提供实习机会和就业平台,双向发力共同促进学生的涉外法治职业发展。

四、结束语

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也应当以保障各领域的国家海外安全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为目的和宗旨,因此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和支持。西部高校在这一过程中,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但也有着独特的优势和潜力。通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课程设置、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强

化学生的国际化意识和能力,西部高校可以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更大突破。藉由青海民族大学的实践案例为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借鉴,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以保障国家海外安全和海外利益为核心的西部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前景必将更加广阔。

参考文献:

- [1]边子涵. 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法学人才培养的教学探究——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改革为视角[J].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36(01): 86-90.
- [2]王鹤宇, 田宁, 黄欣怡. 新文科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课程建设路径探索[J]. 语言文字教学与研究, 2024, 2(01): 23-25.
- [3]包运成. 涉中国—东盟数字贸易法治人才培养的价值和策略[J]. 呼伦贝尔学院学报, 2024, 32(01): 86-90.
- [4]王爱鲜, 崔旭冉. 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视域下科研育人模式的探索与创新[J]. 中国大学教学, 2024, (Z1): 25-30+38.
- [5]王怀勇, 张春良. 精准服务国家战略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以西南政法大学为例[J]. 法学教育研究, 2024, 44(01): 17-27.
- [6]盛革宇. 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及对策——以“一带一路”建设为背景[J]. 黑河学院学报, 2024, 15(01): 10-12.
- [7]唐梦楠, 段瑶, 王亚微. “外语+数字”模式下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 2024, (01): 161-164.